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業務辦法

2015.10.05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鑑定案件分類：依鑑定案件到會方式及案件之特性區分為，一般案件及特殊案件等兩大類

一、一般案件：

A.技師引荐案： 1.由本公會會員引荐。

2.引荐技師須切結無涉及該鑑定案先前之相關設計及施工。

B.一般自行到會案：由申請單位（人）自行提出申請案。

二、特殊案件（公會指派案件）：法院委託案、仲裁案、涉及特殊專業案。

貳、鑑定技師人數及要件：

一、鑑定費用總額（不含稅）扣除委外辦理工作費用及公會行政業務費用後，二十五萬元(含稅)以下應由技師一人辦理，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含稅)應由技師二人辦理，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含稅)應由技師三人辦理，一百萬元以上每增加五十萬增加技師一人辦理。前述委外工作之項目及數量須經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鑑定主委)確認，如金額超過總金額之50%以上時，須提報理事長核可。

二、鑑定之人數經核算超過四人時，其應增加之人數授權理事長及鑑定主委彈性決定。

三、本公會鑑定技師要件

(一)盡會員應盡之義務者；

(二)曾參加本會舉辦之鑑定講習會；

(三)鑑定技師應遵守迴避原則，並於行政程序簽認【技師引薦鑑定案件報備簽單】（附件二），切結無涉及相關規定。

參、人力庫成立與委任方式：

一、本公會鑑定人力庫與複審人力庫之成立與輪序方式，係由本公會辦理公開登記，於每屆委員會成立後由鑑定委員會辦理公開抽籤，依照抽籤順序輪派參與鑑定工作。

二、初勘技師之委任：技師引荐案即引荐技師；一般自行到會案件係由鑑定

主委自鑑定人力庫中依序輪派；特殊案件（法院委託案、仲裁案、涉及特殊專業案件）由鑑定主委指派。

三、鑑定技師之委任：

鑑定技師之委任依鑑定案之種類規定如下，理事長及鑑定主委並可視工作之重要性加派鑑定技師。初勘技師於成案後為當然鑑定技師，除有特殊原因無法接續鑑定工作，經鑑定主委同意後，得由鑑定主委另行指派鑑定技師。

(1)技師引荐案：引荐技師可直接參與鑑定工作，並得依鑑定案之種類及規模自人力庫中推薦1~3人參與鑑定工作，餘由鑑定主委自鑑定人力庫依序輪派。

(2)一般自行到會案：由鑑定主委自鑑定人力庫依序輪派

(3)特殊案件：由鑑定主委自鑑定人力庫中指派。

四、鑑定複審技師之人數規定及委任：複審技師人數以三人為原則，理事長及鑑定主委得視需要加派人力。

肆、作業程序：鑑定案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所示

一、申請：由申請單位（人）填具【委託鑑定申請書】（附件一），或直接來函說明鑑定內容、鑑定標的物及聯絡方式向公會提出申請。繳交初勘費新台幣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含稅）。技師引荐案須另填具【技師引薦鑑定案件報備簽單】（附件二）由鑑定主委簽認後始予以接受。

二、初勘及估價：由鑑定主委（填報附件六【鑑定工作派任通知單】）委任初勘技師與申請單位（人）連絡進行初勘及估價作業，初勘技師填具【鑑定初勘紀錄單】（如附件三）、【鑑定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附件四）、及【鑑定費用估算明細表】（附件五），或必要之鑑定工作計畫到會。

三、報價：初勘技師將報價相關資料送請鑑定主委批示，鑑定主委得請初勘技師對鑑定作業之方向及工作計畫加以說明，並於進行必要之調整後，再函知申請單位（人）初勘結果及鑑定工作計畫費用（並附加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予申請單位（人））。申請單位（人）須於文到卅日內繳交鑑定費用全數，如申請單位（人）逾期尚未到公會繳費時，本公會得視為撤銷申請，並函知申請單位（人）。

四、成案及工作指派：於申請單位（人）繳交全部鑑定費用後鑑定案件即成案，鑑定主委依本公會鑑定業務辦法指派鑑定技師及複審技師（填報附

件六【鑑定工作派任通知單】)執行鑑定工作。鑑定技師應排定鑑定作業執行計畫時程表，送請複審技師審閱，確實依照預定時程執行鑑定工作。

五、現場會勘：由鑑定技師連絡申請單位（人），安排鑑定關係人進行現場會勘與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由本公會正式函知鑑定關係人。現場會勘時鑑定技師應填具【鑑定案件現場會勘紀錄單】（附件七），確認鑑定要旨，並請申請單位（人）及鑑定關係人簽認。鑑定案件現場會勘須邀請至少一位複審技師併同至現場確認。

六、鑑定作業：鑑定技師依鑑定申請書及現場會勘紀錄逕行辦理後續鑑定作業。

七、鑑定複審：

(1)鑑定技師應依計畫時程表進行鑑定作業，複審由鑑定技師於鑑定工作預定完成日前十四天，填具鑑定報告書複審簽辦單（附件八），並檢附鑑定報告初稿到會提請複審。複審技師應於鑑定技師提出初稿後三日內提出複審意見。複審時採面對面溝通方式為原則。複審技師得依鑑定工作計畫範疇就報告書格式、內容及鑑定結果進行審查，倘有未盡完善之處，可請鑑定技師說明及補充修正。鑑定技師據以補正後，須復經複審技師及鑑定主委簽認。

(2)若鑑定技師與複審技師對鑑定報告持有不同見解或異議且無法獲致共識或妥適釐清時，得提交鑑定委員會複決。

(3)鑑定委員會得於例行會議上要求複審技師列席報告相關案件之複審結果，藉以檢討鑑定作業注意要點及審核標準。

八、結案：鑑定報告書經複審技師及鑑定主委簽認後，鑑定技師應於鑑定報告書內簽章後提送公會，由會務人員加蓋騎縫章及公會圖記後，正式函送報告書予申請單位（人）後結案。

九、請款：委外工作請款：檢附工作成果及相關憑證並經鑑定技師、鑑定主委、總幹事及會計簽認後支付。鑑定技師作業費：由鑑定技師檢送鑑定作業費用分配表，經理事長、鑑定主委、總幹事及會計簽認後支付，鑑定技師開立相關憑證具領之。複審技師審議費：由會計依規定檢送複審技師審議費用分配表，經理事長、鑑定主委、總幹事及會計簽認後支付

，複審技師開立相關憑證具領之。

伍、鑑定費分配原則：

- 一、初勘費：成案之鑑定案件得由鑑定技師作業費用中扣除；未成案之案件，初勘技師得於申請單位（人）逾期未繳交鑑定費用及本公會函告撤銷該申請後請領（須扣除公會行政管理費20%）。法院委託案及政府機關委託案視與該單位之委託合約而定。
- 二、鑑定費用：包括(1)委外工作費用；(2)鑑定技師作業費；(3)公會複審及(4)公會行政管理費。費用(4)之分配以(1)及(2)及(3)稅前金額合計之20%估算；(1)、(2)、(3)、(4)之總和外加5%營業稅後為鑑定工作總費用。特殊案件經鑑定主委及理事長同意者，其鑑定費用之分配方式不受此限。委外工作之認定係指因執行鑑定工作所必須之測量、鑽探、取樣、試驗、探測、檢測、量測、監測，若有特殊項目須於費用估算表中詳列，經鑑定主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複審費用：複審費用為鑑定技師作業費之4%，由複審技師均分；最少每件每人6,000元。

陸、會務人員作業要點：

- 一、受理及建檔：接受申請單位（人）提出之申請鑑定案，將鑑定申請書或技師引荐案件報備簽單予以建檔並轉知鑑定主委及理事長。
 - 二、報價：會務人員應依據經鑑定主委及理事長簽核之費用估算明細表，刪除委外工作及鑑定技師作業費之說明後，另行製作報價單，並連同鑑定(估)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函知鑑定申請人(單位)。
 - 三、連繫作業：會務人員依鑑定主委指示填具鑑定工作委任通知單（附件六）連繫鑑定技師及複審技師。會務人員須協助鑑定技師處理鑑定案相關事宜之連繫及發文作業（鑑定費用、成案或銷案、會勘等相關函文）。
- #### 四、鑑定報告發文作業程序：

- 1.本公會所有鑑定報告書應依本程序完成發文。
- 2.鑑定報告書由鑑定技師送達公會後，應依送達公會的先後次序排隊複審。
- 3.複審完竣後，轉請鑑定主委及理事長行政簽核，依規定於鑑定報告書（封面或內頁第一頁）加蓋公會圖記，內頁加蓋鑑定技師姓名、鑑定

案號、及日期，鑑定報告書每頁須加蓋公會騎縫章，並備文函送申請單位。

4.鑑定技師將鑑定報告書定稿本（複審通過）送本公會後，本公會會務人員得於七日內完成上述簽認發文作業。

五、鑑定報告書之份數：鑑定報告書之份數以申請單位兩份、公會留存壹份及鑑定技師留存各壹份為原則，如鑑定技師與申請單位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若申請單位於鑑定案完成並提交鑑定報告書後，擬申請追加鑑定報告書時，會務人員應知會原鑑定技師，並經原鑑定技師及鑑定主委認可後，請原鑑定技師製作鑑定報告書到會，會務人員依前述發文程序備文函送。申請追加鑑定報告書須酌收公會行政作業費每份新台幣伍佰貳拾伍元整（含稅，不含影印裝訂費，若須公會代為影印裝訂，則視個案收取工本費。）

六、鑑定報告書之管理：鑑定報告書應確實保存歸檔，非經鑑定申請單位、鑑定技師及鑑定委員會之認可，鑑定報告書不得任意出借及複印，本公會會員如需參閱，則填具申請書，經原鑑定技師及鑑定委員會之鑑定主委認可後，始得在公會內借閱。

柒、附則：

本作業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表一、委託鑑定申請書

附表二、技師引薦鑑定案件報備簽單

附表三、鑑定初勘紀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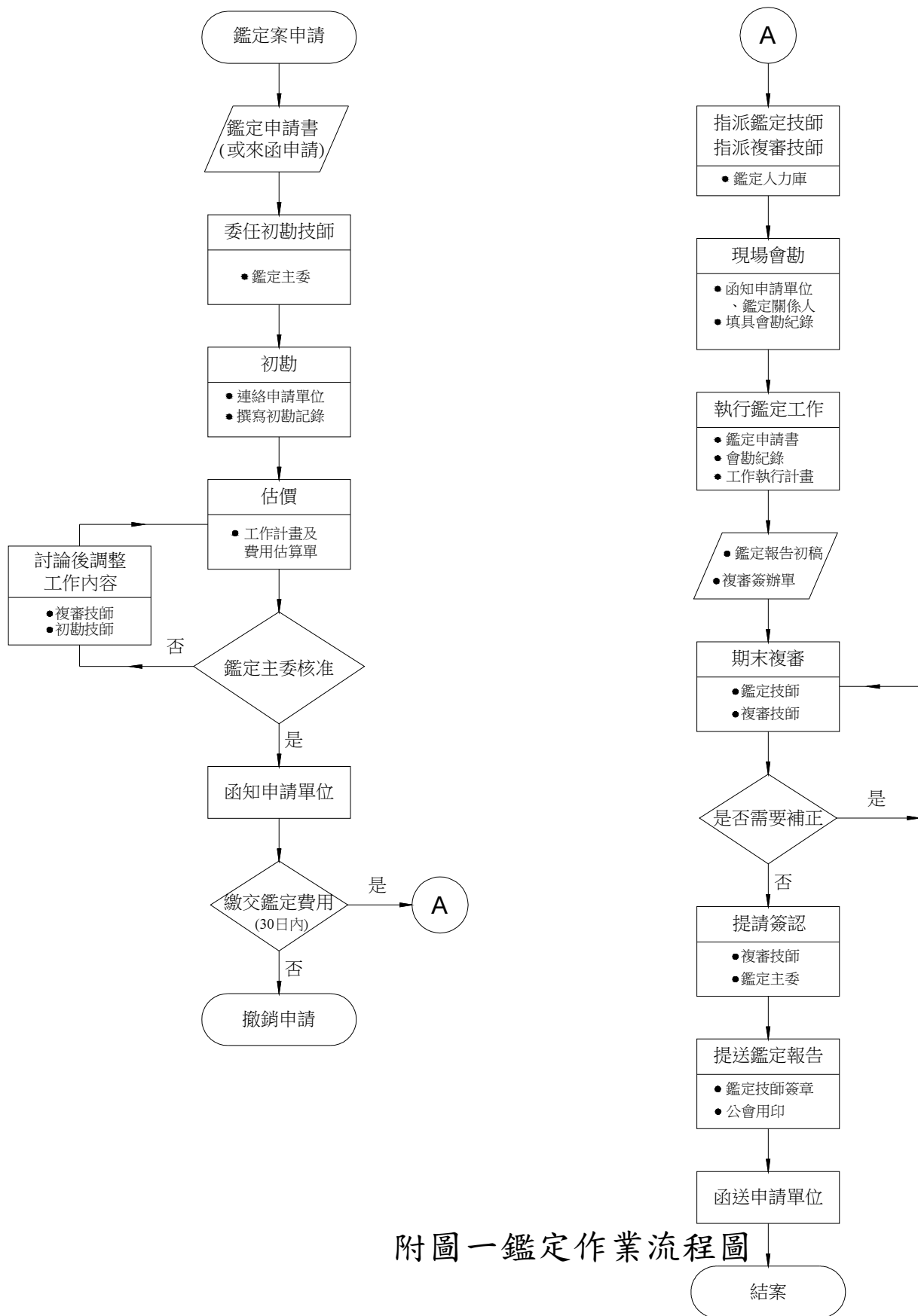
附表四、鑑定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

附表五、鑑定費用估算明細表

附表六、鑑定工作派任通知單

附表七、鑑定案件現場會勘紀錄單

附表八、鑑定案複審查核表



附圖一鑑定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委託鑑定申請書

案件編號：()中市地質鑑字第0000號

<附表一>

一、申請鑑定(估)工程基本資料：

縣 鄉 路
鎮 弄 號
市 區 街 段 巷 棧 字
(建造執照：
申請單位：☐承造人 ☐專業廠商☐鄰房 ☐所有權人☐住戶☐起造人☐其他
工程現況：☐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營運使用中
一般分類：☐工程與建築結構☐水資源與溫泉類☐地質調查☐山坡地與環境地質調
☐其他()
工程分類：☐建築結構☐橋樑、隧道☐大地與邊坡☐水利工程☐其他

三、請貴會指派應用地質技師進行下列選項之鑑定(估)工作：

工作簡述：

此致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申請單位： (印)

代表人： (印)

連絡人：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電話： (公司)
(其他)

傳真： (公司)
(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影印，不收傳真紙

◎須加蓋申請人私章或公司大小章並繳交5000元初勘費(外加5%營業稅)

◎地址：(41155)台中市太平區育賢路100號1樓

◎電話：(04)2393-6322傳真：(04)2391-4065

◎台新銀行太平分行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帳號0844-717-216923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技師引薦鑑定案件報備簽單

案件編號：()中市地質鑑字第 號

＜附表二＞

一、引薦技師：

二、協辦技師：

三、切結事項：

引薦技師_____茲引薦_____鑑
定案至公會，本人及協辦技師切結無涉及該案相關調查、分析、設計、
施工及顧問等事宜，如有違背事證，願放棄該案件之鑑定工作及接受公
會紀律委員會之處理。此致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簽章

四、主任委員簽註：

指派技師

五、報備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初勘紀錄單

案件編號：()中市地質鑑字第 號 初勘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委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單位			
連絡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標的座落	縣 鄉 路 市 鎮 段 巷 弄 號 區 街 (地段地號：)		
會勘人員 簽名			
鑑定項目	☐ (1) 現況鑑定 ☐ (3) 安全鑑定 ☐ (2) 細部鑑定 ☐ (4) 其他		
鑑定標的 概況			
提供資料	☐ (1) 測量圖 ☐ (5) 鑽探報告 ☐ (2) 北市應地計畫 ☐ (6) 大地監測資料 ☐ (3) 雜項設計圖 ☐ (7) 其他 ☐ (4) 建築及結構圖		
需委託外 辦項目	☐ (1) 鑽心取樣試驗 ☐ (4) 地球物理探測 ☐ (2) 鑽探取樣及試驗 ☐ (5) 測量 ☐ (3) 監測系統設置及觀測 ☐ (6) 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初勘技師		連絡電話：	傳真：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費用明細表

案件編號：() 中市地質鑑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項次	工作項目名稱(含以下項目皆為範例，由鑑定技師依工作內容編列)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現地勘查及記錄	式				
二	基本資料蒐集	式				
三	地形測量	式				
四	地質鑽探及試驗工作	式				
五	地質調查之督導及資料判讀	式				
六	邊坡穩定分析及水理分析	式				
七	監測系統設置及觀測	式				
八	災變原因探討及長期整治方案建議	式				
九	報告印刷費用	式				
十	複審	式				
十一	行政管理費	式				
十二	營業稅	式				
	總計					

本案承辦技師：

主任委員：

理事長：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工作內容及費用估算單

案件編號：()中市地質鑑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委 託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單 位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標的座落	縣 鄉 路 巷 弄 號 市 區 街 (地段、地號)				
鑑定項目 與內容					
鑑定費用估算	(依本公會鑑定業務辦法及鑑定費收費標準估算全部鑑定費) 共計新台幣 元整 (另詳明細表)				
提 供 資 料	☐ (1) 測量圖 ☐ (5) 鑽探報告 ☐ (2) 北市應地計畫 ☐ (6) 大地監測資料 ☐ (3) 雜項設計圖 ☐ (7) 其他 ☐ (4) 建築及結構圖				
委託外辦項目	☐ (1) 鑽心取樣試驗 ☐ (4) 地球物理探測 ☐ (2) 鑽探取樣及試驗 ☐ (5) 測量 ☐ (3) 監測系統設置及觀測 ☐ (6) 其他_____				
預估工作時間	自繳交全部鑑定費用及提供詳細資料後 天				
鑑定報告書依規定份數辦理，但至少公會及鑑定技師各留一份，申請單位二份，申請單位如需增加份數，本公會得酌收工本費。					
理 事 長		主任委員		鑑定技師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工作派任通知單

通知單序號：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公會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號： 案件編號：

委託單位：

鑑定內容：

☐鑑定初勘技師： 電話： 傳真：

☐鑑定技師： 電話： 傳真：

☐鑑定技師： 電話： 傳真：

☐複審技師： 電話： 傳真：

☐複審技師： 電話： 傳真：

☐複審技師： 電話： 傳真：

說明：

- 一、 台端等有意參與公會鑑定或複審工作，以上鑑定案件係按本公會鑑定業務辦法派任，輪由台端等負責辦理鑑定或複審工作，請負責技師依專業知識及本公會之鑑定作業要點親自辦理。
 - 二、 請鑑定技師於接獲本通知單及附表之鑑定申請書後，按本公會之鑑定工作程序，逕洽申請單位進行初勘。如無法接受委任，請於接獲本通知單二日內與公會聯絡，俾利改派其他技師辦理。
 - 三、 公會聯絡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 四、 若為初勘技師，於初勘完成後，請於一週內將初勘報告（初勘紀錄表）及鑑定費用明細寄回或傳真回公會，俾利通知委託單位繳交鑑定費用。如費用超過規定限額時，需另按公會鑑定辦法增加鑑定技師。
 - 五、 依據公會鑑定報告處理程序，鑑定報告完成後，為免耽誤時程請鑑定技師自行聯絡或請告知會務人員協助通知輪派之複審技師到公會進行複審。
 - 六、 複審技師於接獲通知後，應於二日內回覆公會安排複審，並於十日內完成複審工作。
- 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_____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案件現場會勘紀錄單（第__次會勘）

案件編號：()中市地質鑑字第

號

<附表七>

一、委託單位：
二、會勘地點：
三、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四、會勘人員（簽章）： (1)委託單位（人）： (2)鑑定技師： (3)鑑定關係人：
五、現況描述：
六、會勘情形：（與勘人員說法）
七、鑑定要旨：
八、備註：
九、照片：（可另附於後）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鑑定案複審查核表

<附表八>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案件名稱：

鑑定技師姓名：

複審技師姓名：

編號	審查項目	審查需求		審查結果		複審技師審查意見	鑑定技師修改意見	備註
		是	否	符合	不合			
1	封面							
2	目錄							
3	申請單位							
4	申請日期							
5	標的座落							
6	標的構造							
7	標的用途							
8	會勘紀錄							
9	鑑定要旨							
10	鑑定方法							
11	基地現況							
12	安全評估							
13	結論							
14	建議事項							
15	附件							
16	其它							

註一：請複審技師本著專業知識確實要求，以提昇鑑定報告品質。對於本鑑定報告之綜合意見文列於前頁。

註二：若與鑑定需求無關之項目，於「審查需求」勾「否」即可。